



(12)发明专利申请

(10)申请公布号 CN 106295339 A

(43)申请公布日 2017. 01. 04

(21)申请号 201610605194.7

(22)申请日 2016.07.28

(71)申请人 韦春

地址 545600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鹿寨县鹿寨镇鹿化第三生活区三段8栋4单元2楼2室

(72)发明人 韦春

(74)专利代理机构 广州三环专利代理有限公司 44202

代理人 温旭 贾允

(51)Int.Cl.

G06F 21/56(2013.01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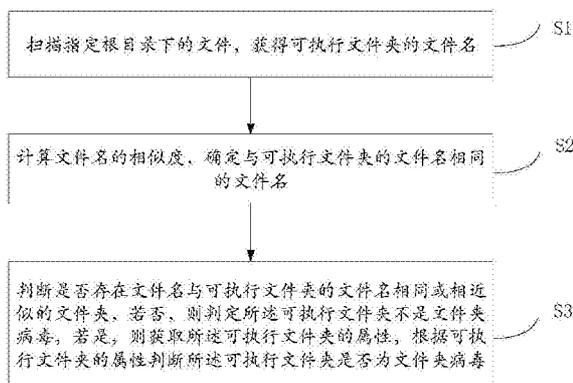
权利要求书1页 说明书3页 附图1页

(54)发明名称

一种识别文件夹病毒的方法

(57)摘要

本发明涉及计算机技术,特别是一种识别文件夹病毒的方法,所述方法包括:扫描指定根目录下的文件,获得可执行文件夹的文件名;计算文件名的相似度,确定与可执行文件夹的文件名相同的文件名;判断是否存在文件名与可执行文件夹的文件名相同的文件夹,若否,则判定所述可执行文件夹不是文件夹病毒,若是,则获取所述可执行文件夹的属性,根据可执行文件夹的属性判断所述可执行文件夹是否为文件夹病毒。本发明可以提高识别文件夹病毒的效率和可靠性。



1. 一种识别文件夹病毒的方法,其特征在于,包括:

扫描指定根目录下的文件,获得可执行文件夹的文件名;

计算文件名的相似度,确定与可执行文件夹的文件名相同的文件名;

判断是否存在文件名与可执行文件夹的文件名相同的文件夹,若否,则判定所述可执行文件夹不是文件夹病毒,若是,则获取所述可执行文件夹的属性,根据可执行文件夹的属性判断所述可执行文件夹是否为文件夹病毒。

2.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方法,其特征在于,所述获取所述可执行文件夹的属性,根据可执行文件夹的属性判断所述可执行文件夹是否为文件夹病毒,包括:

对文件夹执行取属性操作;

判断返回值是否包含FILE_ATTRIBUTE_DIRECTORY位,如果返回值不包含FILE_ATTRIBUTE_DIRECTORY位,则判定所述可执行文件不是文件夹病毒,如果返回值包含FILE_ATTRIBUTE_DIRECTORY位,则进一步判断返回值是否包含FILE_ATTRIBUTE_HIDDEN位和FILE_ATTRIBUTE_SYSTEM位中任一个,如果返回值不包含FILE_ATTRIBUTE_HIDDEN位和

FILE_ATTRIBUTE_SYSTEM位中任一个,则判定所述可执行文件不是文件夹病毒,如果返回值包含FILE_ATTRIBUTE_HIDDEN位和

FILE_ATTRIBUTE_SYSTEM位中任一个,则识别所述可执行文件为文件夹病毒。

3. 根据权利要求2所述的方法,其特征在于,若不能获取到所述可执行文件夹的属性,则判定所述可执行文件夹为文件夹病毒。

4. 根据权利要求2所述的方法,其特征在于,所述方法还包括:

在识别出所述可执行文件夹为文件夹病毒后,删除所识别出的为文件夹病毒的可执行文件夹。

一种识别文件夹病毒的方法

技术领域

[0001] 本发明涉及计算机技术,特别是一种识别文件夹病毒的方法。

背景技术

[0002] 文件夹病毒,是一种利用文件夹图标迷惑用户,双击打开进行复制的病毒。文件夹病毒会遍历移动存储设备的根目录下的文件夹,复制自身到移动存储设备的根目录下,更名为检测到的文件夹的文件名,修改该文件夹的属性为不可见,使用户在使用移动存储设备打开其文件夹时运行病毒,以达到复制的目的。现有技术中,利用病毒数据库,对扫描的文件进行特征匹配,若所述匹配成功,识别所述文件为文件夹病毒。原始的病毒数据库需要由操作人员逐一获取每个文件夹病毒,对每个文件夹病毒文件进行人工识别和特征提取,以建立病毒数据库。

[0003] 然而,现有建立病毒数据库的操作复杂,且容易出错,从而导致了病毒识别的效率和可靠性的降低。

发明内容

[0004] 为了克服现有技术的缺陷,本发明提供一种识别文件夹病毒的方法。可以提高识别文件夹病毒的效率和可靠性。

[0005] 本发明提供一种识别文件夹病毒的方法,包括:

[0006] 扫描指定根目录下的文件,获得可执行文件夹的文件名;

[0007] 计算文件名的相似度,确定与可执行文件夹的文件名相同的文件名;

[0008] 判断是否存在文件名与可执行文件夹的文件名相同的文件夹,若否,则判定所述可执行文件夹不是文件夹病毒,若是,则获取所述可执行文件夹的属性,根据可执行文件夹的属性判断所述可执行文件夹是否为文件夹病毒。

[0009] 进一步地,所述获取所述可执行文件夹的属性,根据可执行文件夹的属性判断所述可执行文件夹是否为文件夹病毒,包括:

[0010] 对文件夹执行取属性操作;

[0011] 判断返回值是否包含FILE_ATTRIBUTE_DIRECTORY位,如果返回值不包含FILE_ATTRIBUTE_DIRECTORY位,则判定所述可执行文件不是文件夹病毒,如果返回值包含FILE_ATTRIBUTE_DIRECTORY位,则进一步判断返回值是否包含FILE_ATTRIBUTE_HIDDEN位和FILE_ATTRIBUTE_SYSTEM位中任一个,如果返回值不包含FILE_ATTRIBUTE_HIDDEN位和FILE_ATTRIBUTE_SYSTEM位中任一个,则判定所述可执行文件不是文件夹病毒,如果返回值包含FILE_ATTRIBUTE_HIDDEN位和FILE_ATTRIBUTE_SYSTEM位中任一个,则识别所述可执行文件为文件夹病毒。

[0012] 进一步地,若不能获取到所述可执行文件夹的属性,则判定所述可执行文件夹为文件夹病毒。

[0013] 进一步地,所述方法还包括:

[0014] 在识别出所述可执行文件夹为文件夹病毒后,删除所识别出的为文件夹病毒的可执行文件夹。

[0015] 本发明的有益效果是:

[0016] 本发明能够对被感染的文件夹病毒进行主动识别,有效提高病毒识别的效率,以及有效提高系统的安全性能。

附图说明

[0017] 为了更清楚地说明本发明的技术方案,下面将对实施例或现有技术描述中所需要使用的附图作简单地介绍,显而易见地,下面描述中的附图仅仅是本发明的一些实施例,对于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来讲,在不付出创造性劳动的前提下,还可以根据这些附图获得其它附图。

[0018] 图1是本发明的一种识别文件夹病毒的方法的流程示意图。

具体实施方式

[0019] 下面结合附图和实施例对本申请作进一步的详细说明。可以理解的是,此处所描述的具体实施例仅仅用于解释相关发明,而非对该发明的限定。另外还需要说明的是,为了便于描述,附图中仅示出了与有关发明相关的部分。

[0020] 需要说明的是,在不冲突的情况下,本申请中的实施例及实施例中的特征可以相互组合。下面将参考附图并结合实施例来详细说明本申请。

[0021] 参见图1,本发明提供一种识别文件夹病毒的方法,包括:

[0022] S1、扫描指定根目录下的文件,获得可执行文件夹的文件名;

[0023] 具体地,可执行文件(executable file),是可移植可执行(PE)文件格式的文件,它可以加载到内存中,并由操作系统加载程序执行。可执行文件的扩展名可以包括但不限于.exe、.sys和.scr等。

[0024] S2、计算文件名的相似度,确定与可执行文件夹的文件名相同的文件名;

[0025] S3、判断是否存在文件名与可执行文件夹的文件名相同的文件夹,若否,则判定所述可执行文件夹不是文件夹病毒,若是,则获取所述可执行文件夹的属性,根据可执行文件夹的属性判断所述可执行文件夹是否为文件夹病毒。

[0026] 其中,病毒,又称为计算机病毒,可以包括但不限于木马、后门、局域网蠕虫、邮件蠕虫、间谍软件、感染型病毒或Rootkits/Bootkits。

[0027] 进一步地,所述获取所述可执行文件夹的属性,根据可执行文件夹的属性判断所述可执行文件夹是否为文件夹病毒,包括:

[0028] 对文件夹执行取属性操作;

[0029] 判断返回值是否包含FILE_ATTRIBUTE_DIRECTORY位,如果返回值不包含FILE_ATTRIBUTE_DIRECTORY位,则判定所述可执行文件不是文件夹病毒,如果返回值包含FILE_ATTRIBUTE_DIRECTORY位,则进一步判断返回值是否包含FILE_ATTRIBUTE_HIDDEN位和FILE_ATTRIBUTE_SYSTEM位中任一个,如果返回值不包含FILE_ATTRIBUTE_HIDDEN位和FILE_ATTRIBUTE_SYSTEM位中任一个,则判定所述可执行文件不是文件夹病毒,如果返回值包含FILE_ATTRIBUTE_HIDDEN位和FILE_ATTRIBUTE_SYSTEM位中任一个,则识别所述可执行

文件为文件夹病毒。

[0030] 进一步地,若不能获取到所述可执行文件夹的属性,则判定所述可执行文件夹为文件夹病毒。

[0031] 进一步地,所述方法还包括:

[0032] 在识别出所述可执行文件夹为文件夹病毒后,删除所识别出的为文件夹病毒的可执行文件夹。

[0033] 本发明能够对被感染的文件夹病毒进行主动识别,有效提高病毒识别的效率,以及有效提高系统的安全性能。

[0034] 以上描述仅为本申请的较佳实施例以及对所运用技术原理的说明。本领域技术人员应当理解,本申请中所涉及的发明范围,并不限于上述技术特征的特定组合而成的技术方案,同时也应涵盖在不脱离所述发明构思的情况下,由上述技术特征或其等同特征进行任意组合而形成的其它技术方案。例如上述特征与本申请中公开的(但不限于)具有类似功能的技术特征进行互相替换而形成的技术方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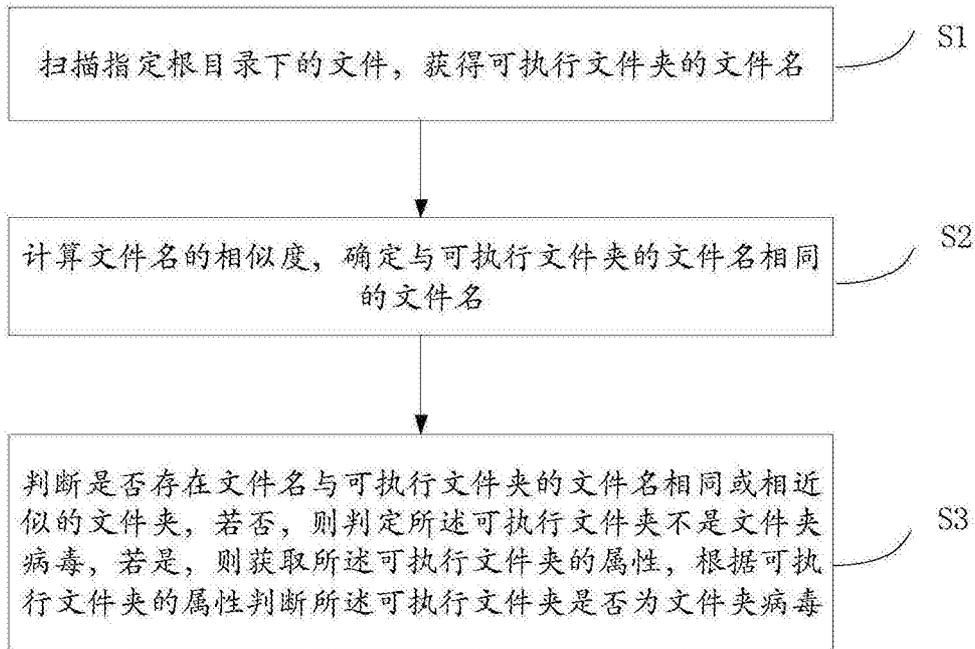


图1